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判断，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以“ST”字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4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0.00股，占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7,082,006股的比例为0.0003%，购买总金额为388.8元，最高价为388.87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0,93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泰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1.泰达先生持有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泰达先生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或区间	资金来源(货币/质押)
泰达先生	250.4920	0.97	160.3220	0.62	减持	2026/4/9-2026/4/16	自有资金
泰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294.4668	8.92	2,294.4668	8.92	无	-	-
泰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088.2160	8.09	2,088.2160	8.09	无	-	-
泰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666.5601	10.34	2,666.5601	10.34	无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属于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审核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赎回公告日期：2026年4月29日。2.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3.赎回截止日期：2026年4月29日。4.赎回对象：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持有“金宏转债”的投资者。

一、赎回公告日期：2026年4月29日。二、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三、赎回截止日期：2026年4月29日。四、赎回对象：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持有“金宏转债”的投资者。

五、赎回程序：投资者应在赎回公告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赎回平台进行赎回。六、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赎回公告，按时办理赎回手续。

七、其他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赎回公告全文，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八、联系方式：电话：0512-65789882；邮箱：investor@jinhonggas.com。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3.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二、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三、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四、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五、会议内容：介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参与。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划转方：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被划转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划转数量：16,28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一、划转背景：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282,297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烽火集团全资子公司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二、划转数量：烽火集团持有公司16,282,297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三、划转程序：本次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划转影响：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划转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六、联系方式：电话：027-87088888；邮箱：investor@wccg.com。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4,071,575股。2.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4月17日。3.解除质押人：实际控制人。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1.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4,071,575股。2.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4月17日。3.解除质押人：实际控制人。二、解除质押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因资金需求，申请解除部分股份质押。

三、解除质押后的股份状态：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将恢复为流通股，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四、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解除质押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审核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增加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2.增加议案内容：增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一、增加议案的基本情况：1.增加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2.增加议案内容：增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二、增加议案的理由：增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增加议案的审议程序：增加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增加议案的生效条件：增加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增加议案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六、联系方式：电话：020-87088888；邮箱：investor@gmt.com。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1.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2.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3.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二、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三、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四、会议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五、会议内容：介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参与。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